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林呈茗（原名林松嶽）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10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非屬經具體明確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允許地政事務所違反超然第三者之地位，自行擴張解釋系爭規定之涵義，介入私權爭執之認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1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且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；其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決之。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06號林呈茗聲請案

